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 注销决定书

信自规许注销字〔2025〕第002号

信阳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0月12日取得的东青天樾建设项目6#、7#、10#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建字第411500202140064）行政许可。依你（单位）申请注销该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信阳东江置业有限公司东青天樾建设项目6#、7#、10#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